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24-056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3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402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31日

至2024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号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上述第1号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6	石大胜华	2024/7/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7月23日上午9:00-12:00，13:30-17:00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查验。邮编：257053，(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01室

(四)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46-2169536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4-053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26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建宏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4-052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25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4)。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六氟磷酸锂装置氮气回收项目的议案》

同意《关于六氟磷酸锂装置氮气回收项目的议案》，通过对固态锂盐车间三合一干燥吹扫所用的氮气进行回收，既能节约了氮气量，回收了氟化氢，又能降低尾气吸收系统负荷，从而降低六氟磷酸锂装置的生产成本。六氟磷酸锂装置氮气回收项目投资总额预计79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环氧丙烷车间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同意通过对环氧丙烷车间消化、制乳及压滤工段进行改造，实现环氧丙烷生产工艺的提升，环氧丙烷车间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预计134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6)。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4-055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拟注销数量：340.32万股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和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340.3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2年5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石大胜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石大胜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石大胜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情见2022年5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5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共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石大胜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4、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石大胜华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确定2022年6月6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向265名激励对象授予1109.3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111.84元/股。

5、2022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胜华新材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6、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未授予部分期权和已离职激励对象及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646.1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9)

7、2024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和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340.3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石大胜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和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340.3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的处理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三)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激励对象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进行注销，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人员获授的36万份股票期权。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中"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至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9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1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7亿元

备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56.35亿元，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23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合计304.32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340.32万份。本次注销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55人调整为237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43.2万份调整为202.88万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石大胜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未达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石大胜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和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340.3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3-054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根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鉴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有效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本次发行，现提请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自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延长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再延长十二个月；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届满之日起再延长十二个月。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9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杨明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杨明先生提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建议分红金额不低于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杨明先生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时投"赞成"票。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8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4年7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深入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履行上市公司责任，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702,856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702,85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3号)，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达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71.4286万股，并于202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246,857,14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6,267,29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589,84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702,856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数量为2名，股东为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本")和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创投")，限售股数量共计3,702,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东国信资本和国联创投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国信资本和国联创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隆达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东承诺；隆达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隆达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总数为3,702,856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851,428	0.75%	1,851,428	0
2	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851,428	0.75%	1,851,428	0
合计		3,702,856	1.50%	3,702,856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	3,702,856	24个月
合计		3,702,85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胡先宽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2024年7月5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7/5，由董事长胡先宽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9.1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37.1584万股~655.737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1%~1.0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66899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1、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推进公司股价符合内在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加强投资者交流，有效传递公司价值，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

3、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3、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9.15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557,37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6%；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9.15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4,371,58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1%。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371,584-6,557,377	0.71%-1.06%	4,000-6,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9.1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1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4,371,584	0.71	6,557,377	1.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18,924,235	100.00	614,552,651	99.29	612,366,858	98.94
股份总数	618,924,235	100.00	618,924,235	100.00	618,924,235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85,927.2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8,231.97万元，流动资产767,344.90万元，资产负债率77.82%。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6,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63%、流动资产的0.78%。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征询并收到相关回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胡先宽

2、提议时间：2024年7月5日

3、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4、提议金额：以公司自有资金4,000万元至6,000万元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本次回购提议人董事长胡先宽先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票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完成。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的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发生需注销所回购股票的情形，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作出注销回购股票的决议，并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相关报备工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有数量、持有比例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66899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77,31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77,31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9日。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113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7.7312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14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7.82元/股调整为7.0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实际向145名激励对象授予811.10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人数
首次授予(实际授予数据)	2023.5.22	7.07	811.10	145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关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获授权益数量比例的4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7月3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7月3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条件成就说明</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锁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 rowspan="2">解除限售期</td><td rowspan="2">考核年度</td><td rowspan="2">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考核指标</td><td colspan="2">营业收入增长率(A)</td><td>净利润增长率(B)</td></tr>
<tr><td>目标值(Am)</td><td>触发值(An)</td><td>目标值(Bm)</td></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3年</td><td>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的增长率或年度净利润较2022年的增长率</td><td>10%</td><td>9%</td><td>70%</td></tr>
</table>
<table>
<tr><td>考核指标</td><td>业绩完成度</td><td>指标对应系数</td></tr>
<tr><td rowspan="3">营业收入增长率(A)</td><td>A≥Am</td><td>X=100%</td></tr>
<tr><td>An≤A＜Am</td><td>X=90%</td></tr>
<tr><td>A＜An</td><td>X=0%</td></tr>
<tr><td rowspan="2">净利润增长率(B)</td><td>B≥Bm</td><td>Y=100%</td></tr>
<tr><td>B＜Bm</td><td>Y=0%</td></tr>
<tr><td colspan="2">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td><td>取X与Y的孰高值</td></tr>
</table>
注：(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td><td>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232号)，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3,853,085.82元，扣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88,771,386.08元，较2022年同比增长71.68%，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td></tr>
<tr><td>4、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需与其所属业务单元对应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业务单元层面业绩的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L)，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部门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协议执行。</td><td>首次授予145名激励对象中，除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含1名激励对象退休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参与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的140名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2023年度考核结果未达到预设业绩指标100%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据每个年度的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A、B、C、D五个档次，其具体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考核结果</td><td>A+</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td><td colspan="2">100%</td><td>80%</td><td>0%</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业务单元层面解除限售比例(L)×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td><td>首次授予145名激励对象中，除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含1名激励对象退休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参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共140名，其中，11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级为A+/A，20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级为B，5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级为C/D。</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113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7.7312万股。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7.731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刘慧枝	副总经理	18.00	4.3200	24.00%
杨彦	副总经理	18.00	3.4560	19.20%
何林渠	财务总监	15.00	2.8800	19.2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110人)		610.10	177.0752	29.02%
合计		661.10	187.7312	28.40%

注：1、上表中所述数量仅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13人对应相关数据，已剔除离职、2023年度业务单元层面与个人考核完全不达标人员数据；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1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87.731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6%；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有、买卖公司股票应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注：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仅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公司董事。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本				
	变更前		变动数量	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11,000	1.99%	-1,877,312	6,233,688	1.5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10,000	98.01%	1,877,312	401,887,312	98.47%
合计	408,121,000	100.00%	0	408,121,000	100.00%

注：公司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上述表格中股份性质以公司截至2024年7月15日的股份性质为依据计算，具体变动情况以本次解除限售实际完成后结果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自2024年7月3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激励计划》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本次解锁的解锁对象、解锁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